

定時定額申購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

提醒您：1. 若未曾填寫或一年內未更新「投資適合度分析表」，請填寫後與本申請書同時交付，扣款基金應符合個人風險屬性。
2. 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寄至：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六號七樓 第一金投信客服中心收，歡迎來電洽詢 0800-005-908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受益人姓名 (申購人)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請注意：扣款人(立授權書人)應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或為受益人配偶；未滿 20 歲受益人得自法定代理人帳戶扣款；扣款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時，應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扣款 金融機構	扣款帳號	

※如自銀行扣款，請加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託扣款申請書」一式兩聯；如自郵局扣款，請加填「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一式兩聯。惟受益人留存於本公司之扣款銀行/郵局帳號已核印成功(須確認為有效帳戶)且未曾辦理印鑑變更者，無須檢附前述表單。

基金名稱	每次扣款金額 (新臺幣)	每月扣款日期 (可複選)	手續費	申購書編號 (第一金投信填寫)
1. 基金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 日	%	
2. 基金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 日	%	
3. 基金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 日	%	

說明：(1) 每次最低扣款金額，除配息基金 B 類型為 \$10,000 元，其餘基金皆為 \$3,000 元 (以千元累加)；(2) 定時定額手續費依本公司牌告費率或依優惠活動費率收；(3) 者，請填寫「」，且僅限使用受益人本人帳號。

配息基金 B 類型之收益分配匯款金融機構帳號

請注意：本項僅供首次指定收益分配帳戶填寫，若曾指定而需變更，請填寫「受益人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匯款帳號
-------	-------	------

【約定事項】

-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金融機構，依本授權之指示按月(定時定額)自扣款人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該基金專戶作為申購人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申購該基金之價金。扣款人同意郵局或銀行之自動扣款轉帳付款日即為基金申購交易日。扣款人須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將申購價金(含手續費)存入扣款帳戶，扣款人同意扣款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價金時，郵局或指定銀行得不予進行轉帳付款作業，郵局或銀行並得將上述事實通知本公司。
- 申購人申請受益權單位，於申購價金收足後方生申購之效力。申購人同意成為所申購基金之受益人，依各基金之信託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詳閱最新公開說明書後，據以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本申購書確認前述受益權單位。連續三次扣款不成功者，則本公司得終止本定時定額申購暨轉帳授權約定。
- 除本約定事項第 4 項另有規定外，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係按約定扣款金額加計經理公司所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之；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係為約定之扣款金額除以扣款日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得之。(申購日為非營業日時，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進行交易)。
- 定時定額投資計畫之申購交易或指定銀行電腦故障無法作業時，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申購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係為約定扣款金額除以扣款日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得之。
- 申購人如欲更改或終止本定時定額之相關授權，應填寫「定時定額異動申請書」向本公司辦理。本授權書未盡事項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授權書簽定後，前述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本授權書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定。第一金投信保留修改本授權書內容之權利，未盡事宜請以第一金投信公告為準。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本人業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已詳閱約定事項，並充分瞭解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風險預告及風險等級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印鑑核對(第一金投信人員)：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七、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全球多資產產入息平衡基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券亦然。3.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於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5.可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八、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匯率波動性相對高，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須承擔匯率變動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風險。中國大陸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本基金可透過經理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者(QFII)之額度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惟 QFII 額度須先充匯為美元匯入中國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始得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結轉匯成本相對提高。九、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應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投資。本基金為辦理匯率避險，進行換匯或換匯換利避險交易，利差成本因此相對較高。十、本公司發行之配息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支支。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十一、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難以承受之損失。如有疑問，歡迎洽詢 0800-005-908，另有開金融消費者說明相關重要內容和揭露風險之說明，本公司已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歡迎查詢。

第一金投信 人員填寫	開始扣款日	建檔覆核	建檔經辦	收件經辦	收件業務人員/員編	收件受理日
	年 月 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代扣款申請書

限銀行扣款

立申請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於申請人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系列基金)時，得由本申請書所示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設之各基金專戶，用以支付申購第一金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款作業悉依財金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作業規定辦理，第一金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於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應繳付第一金投信之款項，同意由 貴行依據第一金投信提供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撥交付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第一金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申購價金(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有爭執時，願由申請人負責與第一金投信處理，與 貴行無涉。
- 三、若申請人指定帳戶存款金額不足、存款帳戶結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因相關法規無法抵扣應繳金額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作業，並由第一金投信取消該筆交易；倘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或「全國性繳費業務系統」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等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申請人同意與第一金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申請帳戶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申請書，並由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留存印鑑無誤後由扣款金融機構及第一金投信各留存一聯，並經第一金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原約定帳戶則自動取消，申請期間以第一金投信通知為主，未通知前申請人皆以原約定書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累積轉帳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日後相關規定若有變更，同意從其規定。
- 七、申請人於同一日自同一指定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或超過當日總扣款金額上限時，同意 貴行自行選定各筆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全國性繳費扣款銀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國際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企銀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京城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匯豐(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光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三信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六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三信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農金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南資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信合社南資中心			
委託代扣款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信託						

扣款人姓名											<b style="color: red;">扣款人銀行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銀行帳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第一金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第一金投信	10001715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一式二聯 第一聯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代扣款申請書

限銀行扣款

立申請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於申請人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系列基金)時，得由本申請書所示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設之各基金專戶，用以支付申購第一金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款作業悉依財金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作業規定辦理，第一金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於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應繳付第一金投信之款項，同意由 貴行依據第一金投信提供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撥交付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第一金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申購價金(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有爭執時，願由申請人負責與第一金投信處理，與 貴行無涉。
- 三、若申請人指定帳戶存款金額不足、存款帳戶結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因相關法規無法抵扣應繳金額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作業，並由第一金投信取消該筆交易；倘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或「全國性繳費業務系統」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等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申請人同意與第一金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申請帳戶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申請書，並由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留存印鑑無誤後由扣款金融機構及第一金投信各留存一聯，並經第一金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原約定帳戶則自動取消，申請期間以第一金投信通知為主，未通知前申請人皆以原約定書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累積轉帳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日後相關規定若有變更，同意從其規定。
- 七、申請人於同一日自同一指定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或超過當日總扣款金額上限時，同意 貴行自行選定各筆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全國性繳費扣款銀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國際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企銀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京城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匯豐(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光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三信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六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三信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農金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星辰(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南資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信合社南資中心			
委託代扣款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信託				

扣款人姓名							<b style="color: red;">扣款人銀行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銀行帳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第一金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第一金投信	10001715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一式二聯 第二聯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9 0 3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 授權郵局依照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基金扣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權人填寫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用戶編號)												
	存簿帳號												
	授權人郵局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託機構確認欄	一、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二、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委託機構章：
---------	---

郵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	---

第一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限郵局扣款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9 0 3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基金扣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權人填寫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用戶編號)												
	存簿帳號												
		授權人郵局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託機構確認欄	一、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二、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委託機構章：

第二聯：委託機構收執聯